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的营养补充食品。

2 术语和定义

2.1 轻度认知功能障碍

指发生在阿尔茨海默病临床前期的一种综合征，是正常老化与早期阿尔茨海默病之间的过渡状态，个体有轻度认知或记忆障碍，但不影响日常生活能力，且未达到痴呆的诊断标准。

2.2 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

以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基质，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成分生产加工制成的特殊膳食用食品。作为营养补充食品，调节和改善营养的失衡，对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进行营养补充。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中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或)相关规定，禁止使用危害使用者健康的物质。

3.2 感官要求

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的色泽、滋味、气味、组织状态、冲调性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3 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每日份推荐量

固态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不超过50g，液态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不超过300ml。

3.4 营养成分

3.4.1 固态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蛋白质含量为18-35%，液态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蛋白质含量为3-6%（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09.5的要求）。

3.4.2 必需成分含量（以每日计）应符合表1的规定。

3.4.3 除3.4.2规定的必需成分外，如果在产品中选择添加表2中的一种或多种成分，其含量（以每日计）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1 必需成分指标

营养素	每日份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E/(mg α -TE) ^c	15-100	GB 5009.82
维生素B ₆ /(mg)	1.4-25	GB 5009.154
维生素B ₁₂ /(μ g)	2.4-20	GB 5413.14
叶酸/(μ g)	400-800	GB 5009.211
维生素C/(mg)	60-400	GB 5413.18
胆碱/(mg)	250-2600	GB 5413.20
硒/(μ g)	50-150	GB 5009.93
EPA+DHA/(g)	0.9-3	GB 5009.168
核苷酸（以UMP计）/(mg)	390-1000	GB 5413.40

表2 可选择成分指标

营养素	每日份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A/(μ g RE)	266-800	GB 5009.82
维生素D/(μ g)	5.0-15	GB 5009.82
维生素B ₁ /(mg)	0.5-1.4	GB 5009.84
维生素B ₂ /(mg)	0.5-1.4	GB 5009.85
钙/(mg)	300-1000	GB 5009.92
铁/(mg)	4-12	GB 5009.90
锌/(mg)	4-12	GB 5009.14

3.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以固态产品计）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mg/kg) ≤	0.5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mg/kg) ≤	100	GB 5009.33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mg/kg) ^a ≤	2	

^a 仅适用于乳基产品（不含豆类成分）。

3.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真菌毒素限量（以固态产品计）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M ₁ (μg/kg) ^a ≤	0.5	GB 5009.24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b ≤	0.5	GB 5009.22

^a 仅适用于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b 仅适用于以豆类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3.7 微生物限量

固态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液态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	100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采集和处理按 GB 4789.1执行。

3.8 脲酶活性

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中脲酶活性指标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脲酶活性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GB 5413.31

3.9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3.9.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可参照GB 2760中相同或相近产品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种类和使用量。

3.9.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3.9.3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规格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 其他

4.1 标签

4.1.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13432的规定。

4.1.2 标签中应标示产品的适用人群，如“轻度认知功能障碍人群营养补充食品”。

4.1.3 标签中应标注“本标准不能代替正常膳食”，“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